

# 加强党对机构改革的统一领导

## ——四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必须加强党的统一领导。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改革原则,作出了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的重大部署,提出了统一思想、统一行动、锐意改革,确保完成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各项任务的要求,就是为了加强党对机构改革的统一领导,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这个系统工程抓好抓实,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

加强党对机构改革的统一领导,可以从以下三个层面来理解和把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历史和实践证明,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首先就要坚持好党的全面领导这个原则,在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中贯穿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

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领导,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首要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必须体现在机构改革的制度安排上。实践中,一些领域党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还不够健全有力,保障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更好发挥党的职能部门作用,统筹设置党政机构,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些重大部署,就是着眼于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优化党的组织机构,确保党的领导全覆盖,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是确保各项改革任务

贯彻落实的根本保证。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更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要确保各项改革任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就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就必须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党政军群各方面机构改革配合,使各项改革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形成总体效应。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履行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领导责任。这样才能形成推进改革落实的强大合力。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我们党就一定能够更好领导人民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不朽业绩。



(上接一版)

栗战书在北京代表团参加审议。在认真听取蔡奇、陈吉宁、徐滔等代表发言后,栗战书说,完全赞成宪法修正案草案。我国宪法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我国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宪法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进宪法,这就为坚持和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了宪法保障。

汪洋在台湾代表团参加审议。在认真听取陈军、张晓东、陈云英等代表发言后,汪洋说,我完全拥护宪法修正案草案。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这次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完全符合党心民心,是时代的必然、实践的必需。

汪洋指出,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对台工作的首要任务,既要看到我们的战略优势,也要增强忧患意识,积极防范应对风险挑战,牢牢

把握两岸关系正确发展方向。要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和遏制任何形式“台独”分裂活动。要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持续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认真抓好《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落实,继续深化有关政策措施研究,逐步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的待遇,促进同胞心灵契合。

王沪宁在贵州代表团参加审议。在听取孙志刚、谌贻琴、王伟等代表发言后,王沪宁表示,完全赞成宪法修正案草案,草案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充分体现了人民意志。贵州发展日新月异,希望贵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干部群众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聚焦实现高质量发展,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走好新时代发展新路。要聚力打好脱贫攻坚战,苦干实干加油干,确保如期实现脱贫目标。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赵乐际在江苏代表团参加审议。在听取娄勤俭、吴政隆、吕建等代表发言后,赵乐际说,完全赞成宪法修正案草案。准确把握新的历史方位和关键时间节点,把一个个时期党领导人民形成的重大理论观点、重

大方针政策、重大奋斗目标,以根本法形式固定下来,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重要经验。这次宪法修改,集中体现了党的十九大总结的重大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宪法指导地位,进一步明确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宪法地位,为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提供了宪法基础。纪检监察机关要增强“四个意识”,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

韩正在天津代表团参加审议。在听取李鸿忠、张国清、杨宝玲等代表发言后,韩正表示,完全赞成宪法修正案草案。他说,把党领导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是保证党和国家事业持续发展、长治久安的重大制度安排。韩正对天津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希望天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握好“一基地三区”定位,更加主动融入国家战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努力开创天津工作新局面。要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每一件增进民生福祉的事。要着力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王晨、李希、李鸿忠、蔡奇等分别参加审议。

# 开发区管委会召开全体会议

3月6日,开发区管委会召开全体会议,会议聚焦发展难题,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了2018年度重点工作。会议号召全区干部职工进一步凝聚共识,提振信心,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想”字在前谋发展,“干”字当头出实招,“实”字于心有作为,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创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会议指出,2017年,开发区党委、管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力化解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难题,努力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区各项事业发展取得一定成效。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必须高度重视,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壮士断腕的勇气,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取得实效。

会议强调,要整合资源、优化规划布局,培育新兴产业、壮大现有企业,加

快形成以全区规划为引领,以产业培育为抓手,以转型升级为突破的发展格局,促进开发区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

会议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开发区转型升级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立足全区实际,常思发展之难,善谋发展之路,勇担发展之责,切实将推动全区全面发展事业发展落到实处。扎实做好“抓项目促投资、精准招商活园区、多点发力促转型、多措并举保运转、服务三农促民生、保护生态利长远、综合治理促和谐、务实担当转作风”等八项工作。

会上,表彰了先进单位和个人;管委会与财税部门签订了年度财税目标责任书。管委会全体干部、驻区各相关单位负责人,村(居)委会党总支书记、主任,副主任,监委主任参加了会议。(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 全州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和建芸) 3月7日,全州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学习贯彻中央、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

会议强调,要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增强做好环保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州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全州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要求,要加强统筹协调,以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州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州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为抓手,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要按照“源头严防”的要求,完成生态红线划定,发挥环评审批的源头管控作用,开展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做好深化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要按照“过程严管”

的要求,做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全面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继续打好“三大战役”,强力推进污染防治、环境监测、河长制落实落地,按照“后果严惩”的要求,强化环保执法行政与司法的联动,严格落实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离任生态环境审计,切实推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职责落到实处。要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州相关精神的落实,紧盯节假日,抓住关键少数,畅通监督渠道,加大检查力度,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以良好的作风保障全州环保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

# 州妇联着力维护妇女权益

本报讯(记者 永基卓玛) 去年,州妇联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妇女的工作方针,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使妇女的“半边天”作用进一步凸显。

州妇联将履行职责与强化维权职能相统一,对妇女群众合法权益受侵害事件,及时发声、表明态度、主动作为,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各级妇联加强与法院、司法、民政等部门的协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和妇女维权合议庭作用,积极参与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保在农村土地确权颁证过程中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继续开展10000名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慰问全州52名“两癌”患病妇女,发放“两癌”救助资金24.7万元,为贫困妇女解决实际困难,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多方协调为香格里拉市妇幼保健院争取到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从加拿大引进的一套价值128万元的“超早期宫颈筛查医疗设备”,目前,

该设备已投入使用。积极争取“春蕾计划”、“自助基金”等救助项目,为141名贫困学生解决助学金41.16万元。继续向全州贫困妇女儿童赠送由中国儿基会捐赠的价值20万元的李宁牌衣服。通过开展“情暖三月·助愿母亲”活动,共慰问119名幼儿和50名贫困母亲,送去价值3.8万元的慰问物资。

推动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不断强化工作职能,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两个规划”实施工作实现新的发展。召开全州妇女儿童工作会议,表彰2011-2016年迪庆州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先进集体11个和先进个人20人。2017年迪庆州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达33.7%,比上届提高了11.6个百分点;州政协十二届女委员比例达28%,比上一届提高了8.6个百分点。



3月6日夜,维西县境内突降大雪导致辖区路段多处道路交通受阻。维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员上岗,并联合维西公路分局、维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单位开展应急保通工作。期间大队出动4人次,利用铲雪等方式救助被困车辆30余辆。(实习记者 何维龙 通讯员 何径澄)



3月7日,德钦县公路分局的安翁吉和他的同事照常在进行清扫道路,由于近日雨雪天气,路面不时有碎石和泥土滚落,他们在第一时间将路面清扫干净,给出行的旅客带来了方便。(江初 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摘要)

第三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三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第三十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第三十五条 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

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三十六条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第三十九条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 and 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新华社北京3月6日电